

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被告張三因強盜案件被起訴，經李四等法官所組成的二審法院有罪判決後確定。之後，張三向二審法院聲請再審，法官李四參與該案件的再審程序中。請問，李四是否得參與該案件的再審？試從現行規範、實務及學理的角度，詳附理由說明。（35 分）

二、涉犯擄人勒贖罪的被告 A，行蹤成謎。警察 P 為調查 A 藏匿地點，獲知 A 手機門號後，在警局電腦安裝「無聲簡訊」程式，設定每小時自動發送「無聲簡訊」到 A 手機，長達 15 日。之後，P 擬從電信業者取得 A 手機過去 15 日透過「無聲簡訊」發送的基地台位置資訊。「無聲簡訊」特色是：只要手機開機，收到「無聲簡訊」時，便透過手機所在地點最近的基地台向電信業者回報數據，電信業者因此有該手機登記的基地台位置資訊紀錄，但手機收到「無聲簡訊」，既無聲響、亦無畫面，故 A 對「無聲簡訊」會毫不知情。

請分析 P 以「無聲簡訊」蒐集 A 手機位置資訊，得否由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或通訊紀錄調取票為之。（35 分）

三、被告 A 為原住民，遭長期關心森林保護之熱心民眾 B 告發涉犯森林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罪，後經檢察官偵查後依通常程序起訴，A 委任甲律師為其一審之辯護人。一審程序中，甲律師接獲（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40 分審判程序）開庭通知，但因甲律師當日另案受委任在其他法院於下午 3 點 10 分有庭期而無法前往，故甲律師在 110 年 4 月 7 日具刑事請假狀，聲請改定庭期。法院於接獲甲律師之請假狀後，並未批示是否准予改定開庭時間，僅逕予指定辯護人乙律師為被告 A 辯護，後在 110 年 5 月 7 日審理期日，僅由指定辯護人乙律師及被告 A 到場，A 選任之辯護人甲律師未到庭，即逕予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。

110 年 5 月 7 日辯論終結當天，熱心民眾 B 亦到庭旁聽，覺得檢察官 C 所提出之證據並不充分，回家後火速準備其手中之不利被告 A 之證據資料，並在隔天（110 年 5 月 8 日）一早將不利被告 A 之證據資料送交法院及檢察官 C，請求法院再為詳細調查。然檢察官 C 並未請求再開辯論或證據調查，法院也並未再為任何證據調查，一審程序就此終結，一審判決書中亦未提及 B 所提出之證據。請問：

（一）法院並未批示是否准予改定開庭時間，僅逕予指定辯護人乙律師為被告 A 辯護，該程序是否合法？（15 分）

（二）法院未調查 B 所提出之證據，是否合法？（15 分）

參考法條

森林法第 50 條：

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媒介贓物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試題隨卷繳交